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590号

申请人：吴海，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白珽，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欢，该委干部。

申请人吴海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8月14日作出的《告知书》的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履行法定检索义务等，于2025年8月15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受理后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于2025年9月15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5年8月14日作出的《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前七条政府信息履行法定

检索义务并重新答复。

三、责令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本次复议的救济途径。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共11项政府信息，其中前七条信息（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方案、监理日志等）被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4日做出告知书以“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公开。被申请人答复内容存在以下违法情形：1. 未履行法定检索义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行政机关以“信息不存在”答复的，必须提供完整检索记录（如系统查询截图、档案查阅日志等）证明已穷尽合理检索手段。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检索痕迹（如检索范围、时间、人员等），仅笼统答复“不存在”，属于程序空转，违反程序正当性。2. 涉嫌规避主动公开义务。前七条信息中若涉及内容依法应主动公开，被申请人拒不公开构成行政不作为。3. 未告知救济途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答复应同时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但告知书未提及任何救济途径，剥夺申请人合法权利。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住房

和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告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被申请人系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等11件政府信息。收到上述申请后，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检索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

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申请人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告知书》。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1-8 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过内部检索，没有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回复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9-11 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过内部检索，查询到了相关信息。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材料。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过检索核实，已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告知书》，并据实将检索结果告知申请人。该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北辰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 1、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证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申请时间。

证据 2、检索影像资料、《信息公开查档情况说明》，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尽到了检索义务，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公

开的 1-8 项政府信息不存在。

证据 3、《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审批表》、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书》及《告知书》邮寄凭证，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向申请人作出了信息公开答复。该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1. 《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 A 地块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明确规划审批的建筑位置、退界距离、基底标高等，核查与民贤里一号楼法定间距）；2. 《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 A 地块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地质分层、承载力、地下水位等数据，是桩基设计、开槽深度的依据）；3. 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 A 地块二期桩基设计图纸（明确桩型、桩位布置、单桩承载力、设计桩长/桩基深度）、基础结构图（明确基底标高/开槽深度、基础类型与桩基匹配性）、（若需深基坑）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明确支护结构形式、开挖深度、监测要求）；4.《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规划设计方案批复文件》（核查规划部门对建筑间距、退线等的具体要求）；5.《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桩基工程施工方案》（含打桩顺序、桩机选型、终孔标准、实际打桩深度控制措施）；6.《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深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若涉及）（明确开槽分层深度、支护结构施工步骤、沉降控制标准、应急预案）；7.《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施工日志》（记录每日打桩进度、实际打桩深度、开槽标高、异常情况处理）；8.《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监理日志》（记录对打桩深度、开槽标高的验收结论、监测数据异常处理情况）；9.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二期地库基桩检测报告；10.《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地库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明确桩基子分部、基坑支护子分部验收结论，是否合格）；11.《宜兴埠旧城改造项目七A地块二期地库竣工验收备案表》（核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是否通过，含各部门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延期答复告知书》，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8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过内部检索，没有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

项的规定，回复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 9-11 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过内部检索，查询到了相关信息。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材料。

申请人不服，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我机关受理后最初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告知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 11 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在电子档案系统中经关键字检索后发现，上述 11 项政府信息中，第 1-8 项不存在，第 9-11 项存在且可以提供给申请人，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需要延长答复期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提出申请，被申请人经

负责人同意后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申请人送达《延期答复告知书》，又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案涉《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案中，案涉《告知书》未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虽有不妥，但申请人可通过延长申请期限的方式得到救济，且申请人已向我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其权利行使并未因此受限，故申请人以此为由要求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已无必要。

综上，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